道路挖掘工程現地抽驗流程表

一.工程案件彙整列印

（一）辦理抽查檢驗前一月份管線申挖施工完成案件。

電腦彙整前揭合乎抽驗規定之案件，以電腦列印，並編列號碼。

（二）指定案件。

二. 第（一）項抽驗案件抽籤

以亂數取樣方式進行案件抽籤(於管線協調會舉行)。

A. 到場單位:政風室、管線機構、第六課進行抽籤，並將抽籤結果電話通知管線機構。

B. 取樣數量:

原高雄市 11 區 10 ㎡以上 4 件，10 ㎡以下 1 件，每月固定抽樣 5 件。

另原高雄縣 27 區 7 件。

三-1. 書件：施工過程

A. 應依條例第 17 條規定申報開工。

B. 應依條例第 30 條規定，將試驗報告報請備查。

C. 應依條例第 34 條規定，將相關資料報請備查。

三-2. 現地取樣：約定取樣時間上午：09：30　或　下午：14：30

至現場進行鑽心取樣。

A. 到場單位:管線機構、政風室、委外試驗單位、第六課。

B. 工作分配:政風室現場確認取樣位置、管線單位開挖，委外試驗單位進行鑽心取回試驗，第六課進行現場紀錄及拍照存證。

C. 抽樣內容：1. 面層（AC 或 PC）：厚度、壓實度、粘滯度、平整度

2. 基層（級配）：壓實度

四. 委外試驗單位進行試驗

依 CNS 規範進行工程試驗。7 工作天內，將試驗結果送達第六課。

五. 現地取樣資料彙整

第六課彙整取樣紀錄、現場照片、相關資料。

六. 試驗結果呈核

彙整試驗結果，進行呈核。

抽驗不合格

抽驗合格

七. 罰款處分

A. 施工過程未依規定申報或報請備查者。

B. 抽驗不合格者，對該管線機構處以罰款，並函文依期改善。

八. 結果函文通知

函文通知相關單位抽驗結果及下次抽驗日期。